

汉中市南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南脱指办发〔2019〕105号

汉中市南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的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配套办法的通知》（汉市脱贫发〔2018〕16号）、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贫困县区脱贫摘帽资金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汉财办〔2019〕3

号)要求,实现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推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现就开展 2019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扶贫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确定的 42096.84 万元项目为目标,主要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对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以及支出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带贫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主体

绩效评价的主体是区级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镇(办)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上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上报的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表进行汇总,形成部门总体自评报告和汇总绩效评价表。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办负责编制全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组织实施

1.成立南郑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剑歌同志任组长,刘兰鹏、陈江涛、王宏全同志任副组长,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局为领导小组牵头单位,区人大财经委、区审计局、农业局、水利局、住建局、交通局、卫计局、教体局、国土局、民政局、电力局、环保局、人社局、文化旅游局、林业局、经贸局、移民办、电商办、慈善协会、综改办、残联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目

标核定、业务培训、评价审定、结果运用等有关工作。

2.引入第三方机制。鉴于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加之数据量大、专业性强的实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全程参与绩效管理有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现场指导、资料审核和报告出具；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镇办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核定、绩效评价和报告出具等有关工作。

四、绩效评价实施程序

1.对账。（1）区扶贫办（共管账户）与各项目主管部门对账，按项目区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2）区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镇（办）对账，按项目区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2.绩效目标核定。（1）区级各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随同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对区扶贫办（共管账户）下达到本部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修订完善绩效目标。（2）各项目实施单位、镇（办）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确定符合工作实际的绩效目标，并将正式文本（PDF格式）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3.自评。（1）区级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镇(办)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对扶贫办（共管账户）下达到本部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分类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项目资料于2019年11月25日前报区财政局、扶贫办备案（项目主管部门对个别未完工项目，按项目进度进行阶段性绩效自

评)。(3)项目主管部门在汇总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表时,要将未完工项目及资金量予以详细说明。

4.重点评价。在各项目主管部门、镇(办)自评的基础上,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局邀请区人大财经委、审计局根据年度整合方案实施要求,对单项财政投资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方法和内容

绩效评价应当以定量评价方法为主,确实不能以客观量化指标进行评价的,可以采取资金落实、支出进度、实施效果、办理结果等综合评价形式表述,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实施方案、公告公示、招投标(“三重一大”程序)、项目合同、项目进度、项目验收、项目报账核销、资产移交、图片印证等资料;

2.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过程等资料;

3.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数量、质量及效率等方面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既定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带贫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实际效果等资料;

4.实际结果与绩效目标的差异性及其原因分析;

5.考核结果和评价结论;

6.支出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六、工作要求

1.区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大类项目的绩效目标

核定、绩效评价审核、评价结果汇总等工作；

2.项目实施单位、镇办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单项财政投资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项目单独自评，对其他同类项目可汇总自评，自评报告上报区级项目主管部门。

3.到人到户项目（危房改造、产业奖补、小额担保贴息等）由区级项目主管部开展自评。

4.区级项目主管部门于 11 月 25 日前将各项目绩效目标和形成的汇总评价报告、评价表以正式文件，一式两份上报区财政局、扶贫办。

5.本次资料收集以 PDF 格式文件为准，不再收取纸质资料。

6.此项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年度考核，项目实施单位、镇办要高度重视，对报送迟缓，工作质量不高，影响全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将报请区委、区政府严肃问责。

附件：1.绩效目标申报表（式样）

2.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式样）

3.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式样）

汉中市南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汉中市南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